

2021 年度

福州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录

(注:必须标注页码)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司法局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及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市政府各部门及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司法局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

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司法局	全额拨款	72	65
福州市全面依法治市 工作中心	全额拨款	8	8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全额拨款	8	8
福州市 148 公共法律 事务中心	全额拨款	5	5
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 处置中心	全额拨款	8	6
福州市曙光教育服务 中心	全额拨款	5	5
福州市公证处	全额拨款	25	1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福州市司法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

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州和法治福州、全力打造新时代有福之州、幸福之城，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进一步把握司法行政事业正确方向。

（二）强化司法行政职能发挥，深入对接经济社会发展。

（三）着眼营造优质法治环境，全力推进法治福州建设。

（四）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全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五）坚持更高水平平安建设，大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六）狠抓作风建设和素质提升，努力打造忠诚担当的法治工作队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26.82	一、人员经费	2,815.09
1、一般公共预算	4,526.82	1、人员支出	2,255.33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00.00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9.76
3、纳入预算管理的罚没收入		其中：离退休费	138.35
4、纳入预算管理的其它收入		二、公用支出	316.38
二、基金预算拨款		其中：离退休公务费	9.00
三、财政专户拨款		三、项目支出	2,376.65
四、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727.30		
五、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六、其他收入			
七、上级补助收入	154.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收入总计	5,508.12	支出总计	5,508.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福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经营服务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等			小计	其中: 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5,508.12	4,626.82	4,526.82	100.00		727.30	154.00	
	福州市司法局	5,508.12	4,626.82	4,526.82	100.00		727.30	154.00	
114001	福州市司法局本级	3,486.68	3,332.68	3,232.68	100.00			154.00	
114003	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	178.50	178.50	178.50					
114004	福州市曙光教育服务中心	125.75	125.75	125.75					
114005	福州市148公共法律服务事务中心	123.97	123.97	123.97					
114006	福州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中心	205.40	205.40	205.40					
114007	福州市公证处	949.18	221.88	221.88			727.30		
114008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438.64	438.64	438.64					

三、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福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科目 代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经 营服务 收入拨 款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 单 位结转结 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255.33	559.76	316.38	2,376.65	5,508.12	4,626.82		727.30	154.00	
		福州市司法局	2,255.33	559.76	316.38	2,376.65	5,508.12	4,626.82		727.30	154.00	
	114001	福州市司法局本级	1,413.10	393.57	231.08	1,448.93	3,486.68	3,332.68			154.00	
2040601	114001	行政运行(司法)	1,261.34		223.28		1,484.62	1,484.62				
2040602	114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司法)				341.93	341.93	341.93				
2040605	114001	普法宣传				350.00	350.00	350.00				
2040607	114001	公共法律服务				200.00	200.00	200.00				
2040608	11400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				100.00	100.00	100.00				
2040610	114001	社区矫正				90.00	90.00	90.00				
2040612	114001	法制建设				213.00	213.00	213.00				
2040699	114001	其他司法支出				154.00	154.00				154.00	
2080501	114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44	7.80		143.24	143.24				
2080505	11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76				151.76	151.76				
2210201	114001	住房公积金		141.89			141.89	141.89				
2210202	114001	租房补贴		30.48			30.48	30.48				
2210203	114001	购房补贴		85.76			85.76	85.76				
	114003	福州市医闹纠纷调解 处置中心	78.00	16.77	8.73	75.00	178.50	178.50				
2040607	114003	公共法律服务				75.00	75.00	75.00				
2040630	114003	事业运行(司法)	69.41		8.73		78.14	78.14				
2080505	1140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				5.73	5.73				
2080506	11400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86				2.86	2.86				
2210201	114003	住房公积金		7.19			7.19	7.19				
2210202	114003	租房补贴		1.79			1.79	1.79				
2210203	114003	购房补贴		7.79			7.79	7.79				
	114004	福州市曙光教育服务 中心	65.03	15.44	7.28	38.00	125.75	125.75				
2040604	114004	基层司法业务				38.00	38.00	38.00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名称：福州市司法局

功能科目 代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经 官服务 收入拨 款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单 位结转结 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40650	114004	事业运行(司法)	57.90		7.28		65.18	65.18					
2080505	1140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				4.75	4.75					
2080506	11400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38				2.38	2.38					
2210201	114004	住房公积金		5.98			5.98	5.98					
2210202	114004	提租补贴		1.49			1.49	1.49					
2210203	114004	购房补贴		7.97			7.97	7.97					
	114005	福州市148公共法律 服务事务中心	97.11	16.88	9.98		123.97	123.97					
2040601	114005	行政运行(司法)	86.60		9.98		96.58	96.58					
2080505	1140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1				7.01	7.01					
2080506	1140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3.50				3.50	3.50					
2210201	114005	住房公积金		9.87			9.87	9.87					
2210202	114005	提租补贴		2.11			2.11	2.11					
2210203	114005	购房补贴		4.90			4.90	4.90					
	114006	福州市全面依法治市 工作中心	157.10	32.04	16.26		205.40	205.40					
2040601	114006	行政运行(司法)	140.13		15.96		156.09	156.09					
2080501	114006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	0.30		3.21	3.21					
2080505	1140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1				11.31	11.31					
2080506	1140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5.66				5.66	5.66					
2210201	114006	住房公积金		15.97			15.97	15.97					
2210202	114006	提租补贴		3.41			3.41	3.41					
2210203	114006	购房补贴		9.75			9.75	9.75					
	114007	福州市公证处	349.33	48.04	27.09	524.72	949.18	221.88		727.30			
2040607	114007	公共法律服务				524.72	524.72			524.72			
2040650	114007	事业运行(司法)	318.75		26.19		344.94	142.36		202.58			
2080502	114007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0		0.90	0.90					
2080505	1140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9				20.39	20.39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福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经官服务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 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80506	11400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9				10.19	10.19					
2210201	114007	住房公积金		24.96			24.96	24.96					
2210202	114007	提租补贴		6.37			6.37	6.37					
2210203	114007	购房补贴		16.71			16.71	16.71					
	114008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95.66	37.02	15.96	290.00	438.64	438.64					
2040601	114008	行政运行(司法)	80.34		15.96		96.30	96.30					
2040607	114008	公共法律服务				290.00	290.00	290.00					
2080505	1140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1				10.21	10.21					
2080506	1140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1				5.11	5.11					
2210201	114008	住房公积金		14.54			14.54	14.54					
2210202	114008	提租补贴		3.09			3.09	3.09					
2210203	114008	购房补贴		19.39			19.39	19.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福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26.82	一、人员经费	2,612.51
二、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支出	2,052.75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9.76
		二、公用支出	316.38
		三、项目支出	1,697.93
收入总计	4,626.82	支出总计	4,626.8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28.89	1,697.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9.27	1,697.93
20406	司法	2,119.27	1,697.93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1,833.5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341.9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6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213.00
2040650	事业运行（司法）	28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4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2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名称：福州市司法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此表无数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26.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8.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28.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8.27
30101	基本工资	448.71
30102	津贴补贴	677.62
30103	奖金	206.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4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3.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27
30201	办公费	11.5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17.00
30207	邮电费	10.2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0
30211	差旅费	12.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75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4	租赁费	1.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4.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6.7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35
30301	离休费	49.26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9.7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93
2、公务接待费	0.33
3、公务用车费	62.5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5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州市司法局收入预算为5508.12万元，比上年增加232.1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专项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26.8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单位经营服务收入727.3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4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508.12万元，比上年增加232.1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255.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59.76万元，公用支出316.38万元，项目支出2376.6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26.82万元，比上年增加173.4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1833.59，主要用于行政在编人员工资、津补贴、医社保、公用等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41.9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

(三) 基层司法业务38万元，主要用于安置帮教等支

出。

（四）普法宣传 350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等支出。

（五）公共法律服务 565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业务支出。

（六）司法统一考试 100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司法考试等支出。

（七）社区矫正 9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等支出。

（八）法制建设 21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法律服务等支出。

（九）事业运行 285.6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在编人员工资、津补贴、医社保、公用等支出。

（十）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4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等支出。

（十一）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用等支出。

（十二）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16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缴纳养老保险。

（十三）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缴纳职业年金。

（十四）住房公积金 220.4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公积金支出。

（十五）提租补贴 48.74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十六）购房补贴 152.27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28.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12.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16.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

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6.93万元。学习国外先进公共法律服务等。与上年相比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支出金额未超出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0.33万元。主要用于省外兄弟单位沟通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业务交流频率变化不大。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62.53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62.53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12.6%，主要原因是：出行方式增加从公车平台租赁出行。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2021年福州市司法局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资金5508.12万元。

2. 2021年福州市司法局共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114001]福州市司法局本级							
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办结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衡量单位年度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目标是否完成。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0	件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率	指标值=参加考核的律师事务所数÷应参加考核的律师事务所数×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司法鉴定机构年度考核率	根据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办法，对符合年度考核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年度考核的比例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0.00	%
		开展党性教育次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6.00	次
	质量指标	审批收件办结率	依当事人申请受理办结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7.00	%
		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情况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3.00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90.00	%
	社会效益指标	线下实体平台全年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人数	衡量线下实体平台服务量，实体平台接待1名群众咨询计1次。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0000.00	人次
		重新违法犯率控制率		反向指标	小于	3.00	%
		12348热线平台年度总接线量	衡量12348热线平台服务量。1通群众来电计1次。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5000.00	次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衡量单位年度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咨询目标数是否完成。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000.00	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社区矫正对象累计重新犯罪率	衡量社区矫正工作措施有效性。计算方式：全市累计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对象人数/全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1.00	%
		行政复议案件处置率	法律顾问助理协助办理的案件数/依法在时限内办结的复议案件数*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处置率	经法律顾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数量/规范性文件报送审查数量×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本部门无应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发展性项目。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福州市司法局（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6.38万元，比2020年减少4.4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州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94.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1.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22.1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福州市司法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